

工人不慎被切断手指

三亚一项目总包方将工程层层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被判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三亚一项目的工程被层层转包——总包方是个体工商户,将工程转包给个人包工头,包工头又将木工活分包给刘某,最后由刘某带人进场施工干活。施工工人受伤后,总包方拒绝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声称“不是我直接招的”。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承包人工用主体资格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总包方将工程违法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应对该自然人招用的工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AI制图

案情:装修工程被层层转包,分包的施工人受伤致残

2024年10月,家住海口市美兰区的个体户经营者符某从案外人三亚某有限公司处承揽了三亚某新增地下室及室内改造项目。随后,符某将工程整体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张某。张某接手后,又将木工部分按照每平方米55元的价格分包给刘某。刘某便带着妻子和儿子刘某某一起进场施工。

2024年10月31日,刘某某在操作电锯时,不慎被切断左手多根手指。张某将刘某某送往医院治疗并支付了医疗费。经医院诊断,刘某某为“左手拇示中指不全切断、左中指创伤性手指缺失”。

2025年,刘某某向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符某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仲裁委裁决:确认符某对刘某某自2024年10月12日至10月31日期间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符某不服,向原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郊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不承担责任。

判决:发包方违法转包须担责,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城郊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人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同时,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等企业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法院认为,该案中,符某从三亚某有限公司承揽了项目,又将整体改造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张某。张某再将木工部分分包给刘某,刘某某由刘某安排施工。虽然刘某某与符某之间没有直接合同关系,但根据上述规定,作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符某应当对承包业务中受伤的刘某某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城郊法院判决确认符某承担自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对刘某某的用工主体责任。符某不服,上诉至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亚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发包方须为施工工人担责

“很多企业主认为,只要不是自己直接招用的工

人,出了事就与自己无关,这是一个严重的误区。”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以及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等企业将工程(业务)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陈积斌介绍,“用工主体责任”主要包括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也就是说,即使发包方与工人没有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只要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发包方就要为包工头招用的工人“买单”。该案中,符某将其承包的工程整体转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个人张某,张某又层层分包,将木工部分分包给刘某。符某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违法转包、分包的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陈积斌提醒,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如需分包,应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劳务公司,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用人单位应为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人(包括分包单位招用的工人)购买工伤保险,避免因工伤赔偿纠纷引发不必要的损失;同时,应保留好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工人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备查验。

拒不支付16.27万元劳务报酬

东方一名被执行人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获刑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林

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一名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不向他人支付劳务报酬16.27万元及利息,被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2个月。该案的判决,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对企图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形成强大震慑。

案情: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9年10月22日,东方法院对符某南和刘某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符某南应于民事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刘某华支付劳务报酬16.27万元

及利息。经查,符某南长期从事建筑施工、帮助别人摘南瓜等工作,民事判决生效后,符某南微信账单自2020年至2024年收入和支出均高达200多万元,符某南自认2020年至2021年收入约40万元。符某南在有能力履行判决义务的情况下,未履行判决义务向刘某华支付劳务报酬,而是将款项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其他支出。刘某华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强制执行后,符某南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拒不配合法院执行。东方法院在固定证据后,将符某南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符某南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2026年1月

7日,符某南家属向刘某华支付2万元,刘某华对符某南的行为予以谅解。

判决: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东方法院经审理认为,符某南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且案发后已向被害人支付部分劳动报酬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最终,东方法院判处符某南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2个月。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劳务报酬是劳

动者的基本生活来源,关乎工人家庭切身利益。该案中,被执行人符某南有能力履行却优先偿还其他债务并进行个人消费,侵害了处于弱势地位的工人合法权益。

法官表示,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具有国家强制力,代表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任何公民和法人都有义务尊重和履行。挑战司法权威、藐视法律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部分被执行人误以为“只要不把钱藏起来,而是用于偿还别的债务,就不算拒执”,这是错误的认知。法院生效判决具有强制力,任何改变资金用途、逃避特定履行义务的行为,均可被认定为拒执行为。收到法院判决、裁定后,应自觉主动履行,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用人单位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是否需要提供工资担保再履行劳动合同?

三亚张女士咨询:我与一家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发现公司由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向员工支付欠薪的义务,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提供工资担保后再履行劳动合同?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与之对应,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负有先履行义务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后履行一方的履行能力严重恶化时,为保护自己的权益,可以中止履行的权利。其条件为:一是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履行义务;二是后履行义务的一方出现履行能力严重恶化的事实,并且存在到期不能履行、难以履行或者不会履行的现实危险。该案情形恰恰具备了对要件,一方面,你应当向公司提供劳动,公司应当向你支付工资,双方互负履行义务,且你的履行行为在先,公司的履行行为在后;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指出:“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1)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2)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3)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4)违反限制消费令的;(5)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6)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正因为公司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向员工支付欠薪的义务,已经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了其丧失信誉、具有不能履行的现实危险,也决定了你可以通过行使不安抗辩权,要求公司提供工资担保后再履行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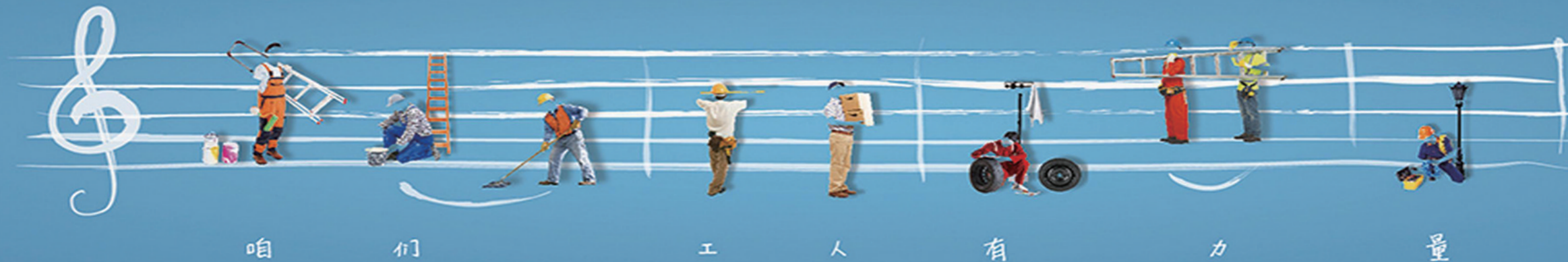
员工不配合“因工受伤”鉴定相关部门能拒绝工伤认定吗?

澄迈龙女士咨询:我在同一天摔倒两次,其中一次与工作有关,面对我的工伤认定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求我对是否系“因工受伤”进行鉴定。由于我拒绝配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请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做法对吗?

解答:《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分别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中,可以进行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二)依法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作出调查笔录;(三)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调查核实工作的证据收集参照行政诉讼证据收集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工作,据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是否构成工伤具有审核的权利,而相关人员、单位具有举证、配合的义务,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证据及审查情况,作出是否认定工伤的决定。而进行是否系“因工受伤”鉴定,正是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的内容之一。与之对应,基于你一天内摔倒两次,存在摔倒与工作无关的情形,你不配合鉴定,将导致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无法正常进行审核,甚至对你“因工受伤”存在合理怀疑,你将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

用团结协作 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咱们工人力量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